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梁木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祭祀公業梅鏡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漢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祭祀公業設立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本院所為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同一當事人概括委任數訴訟代理人，各訴訟代理人均有為該當事人收受文書送達之權，向其中一人為送達，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倘各訴訟代理人收受文書之時間不同，依單獨代理之原則，以最先收到之時，為送達效力發生之時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000年00月8日對於本院000年0月10日所為114年度上字第16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查，上訴人於原審委任○○○律師、○○○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委任狀載明有

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（見本院卷第155、179頁），即包含受送達權限。本院將上開判決分別送達○○○律師、○○○，分別由其本人於000年0月15日收受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7、239頁），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並自翌日起算上訴期間。而○○○律師之事務所設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位於本院所在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，本件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即000年0月16日起算20日，上訴期間之末日為000年00月5日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000年00月6日為中秋節，順延至000年00月7日屆滿，上訴人於000年00月8日始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有上訴人民事上訴聲請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戳可證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　陳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